**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**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按照中央编办《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，对该单位实施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，抽查情况报告如下。

1. **被抽查单位**

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总站

**二、抽查时间**

2021年8月18日

**三、抽查人员**

马遥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杨帆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**四、抽查内容**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执行国家关于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的方针、政策对森林植物及林业产品实施检疫；组织、指导全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。

住所：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街60号

法定代表人：石建宁

开办资金：482（万元）

经费来源：全额拨款

举办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厅

**五、抽查情况**

经书面审查、 座谈了解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，发现该单位存在未按法定时间进行举办单位变更登记，违反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章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